

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上海市职业安全健康研究院

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开承诺书

为严格规范我院职业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行为，提供优质高效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，本院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坚持遵纪守法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，自觉接受社会、服务对象及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；

（二）坚持社会效益第一，强化社会责任，做好安全监管部门的职业卫生技术支持，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；

（三）坚持诚实守信原则，确保技术结论科学、客观、真实，对出具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坚持优质服务理念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加强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；

（五）坚持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，自觉维护行业形象和信誉，落实行业自律要求；

（六）坚持廉洁从业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保密义务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

院长：王祖兵